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2020年9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视频会议上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一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维和改革作年度通报。我今天的发言将侧重于在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范围内，为推进《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所涵盖的领域而采取的行动。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这些行动已有所调整。

上周三，我向安理会通报了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给我们的行动及其东道国带来的巨大挑战而采取的措施(见S/2020/897)。如我所概述的那样，这些措施有助于防止病毒在外地人员中的扩散，将其控制在相对较小的范围。我们将继续这些努力。

即使是在应对COVID-19以及支持各国应对此种疾病的情况下，我们的特派团仍在履行“以行动促维和”承诺。大流行病带来了各种新的挑战，但也为在政策和指导工作等领域取得进展创造了空间，并促使我们采取各种充满活力、富有创意的新办法，履行“以行动促维和”承诺。

当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推进“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我谨强调我们已取得进展的若干值得注意的领域。

第一，在政治领域，我们的特派团并未因COVID所致的艰难形势而停止为政治进程和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支持。两周前，经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后勤支持，苏丹过渡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得以草签和平协议。其中包括为虚拟谈判提供帮助，使协议得以达成。

在马里，鉴于8月18日发生了政变，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需要进行斡旋，为各方协商过渡方式提供支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全国人民救赎委员会领导人在其第一份公开声明中表示，他们致力于执行2015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尽管该协议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但我们认为，这是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路线图。进展虽然缓慢，但切实可见。今年早些时候在马里北部部署了重组后的部队，这是2012年以来国家安全部队首次正式进驻该地区。

我们各个特派团都在推动包容各方的进程，并为对话和参与创造空间。例如，根据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确保了青年和其他边缘化声音在南苏丹和平进程中也得到倾听，并为他们提供了与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接触的机会。

我们指望得到安理会以及主要区域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致支持，以确保我们各项行动在政治轨道上取得进展。

第二，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对通过我们的行动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能取得这一进展是因为更加注重数据驱动的跟踪。我们看到，在各个维和背景下，妇女参与和领导和平与政治进程的政治空间有所扩大。例如，在中非共和国，2019年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正式执行和监测机制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在黎巴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与妇女组织和黎巴嫩政府合作，制定了第一个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于2019年9月获得批准。

第三,在保护方面,我们的特派团继续防止和应对对平民的威胁。不幸的是,此类威胁在过去六个月中并未减少。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情况尤其如此。虽然大流行病影响了我们特派团的覆盖面,使一些巡逻受到限制,但各特派团已采取创造性步骤,继续开展保护工作。例如,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利用WhatsApp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开展了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宣传活动。为应对大流行病,我们的特派团大力扩大战略传播范围,利用调频广播和社交媒体与当地族群接触。特派团以远程方式与国家对应方——政府或民间社会——一道开展工作,并向当地对话者提供使用移动设备和平台的机会。

更广泛地说,我们在四个大型多层面特派团开展了重大的部队转型进程,对特派团的态势和部署情况作出调整,以加强战略灵活性和行动适应性。特派团经常使用临时行动基地,这使得它们能够扩大覆盖范围,并采取更符合保护平民威胁形势、更强有力的姿态。快速部署营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加强对各大行动区平民的保护。这一转型进程对于我们努力改善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业绩至关重要。在进行此种转型的同时,还采取了协调一致的全特派团办法,将军警人员的相对优势与文职部门结合起来。例如,这种做法使特派团得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进行综合巡逻,以确保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儿童,数以百计的男女儿童因此受益,人生发生改变。

当然,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持续支持,所有这都不可能做到。我们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作出承诺,并呼吁各方继续支持保护工作的民事层面。

我现在谈谈业绩方面的情况。提高维和业绩,加强问责,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我们外地特派团以及总部的所有人员——文职、警务和军事人员。提高业绩是每个人都关心的事情,也是每个人都应参与并推进的事情。

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根据第2436(2018)号决议,拟定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该框架涵盖所有相关的业绩评价工具,以期提高一致性,找出差距,并在必要时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旨在加强对不佳业绩的问责,并表彰突出的业绩。例如,我们和平行动部的军警同事对表彰外地特派团业绩的现有措施进行了审查,以确定良好做法。现在将与各特派团分享审查结果,以供执行。此外,和平行动部军事参谋处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业绩的单位,我们的目标是为外地总部制定一个提高业绩计划。

我们继续推出绩效考评综合系统,以协助特派团规划、协调和跟踪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并证明其影响力。随着COVID-19的爆发,该系统被用来帮助防止病毒在特派团扩散,同时提高特派团支持驻在国应对大流行病工作的能力。

尽管大流行病导致隔离封闭,我们仍继续确保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单派军官和警察做好行动准备,包括准备好应对COVID-19,做法是通过一种混合模式,把实地和虚拟培训、考评以及评估相结合。在特定特派团的部队组建过程中,已有4支部队完成远程评估,3支部队的快速部署水平已得到远程核实。和平行动部的军事参谋提出在2020年4月至7月间进行远程部署前访问的概念,以评估部队部署前的准备就绪程度。已经为将要派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部队进行了三次远程部署前访问。这种创新对策使和平行动

部能够核实部队是否做好基本准备，并提出更多的培训建议，以改进部队的绩效表现。

应该指出的是，虽然远程部署前访问在当前旅行受限的情况下是必要的，但是相比当面接触可促成的洞察与沟通，它难免存在局限。同样，我们的培训人员发现，虚拟学习虽然成本效益好，并且能够为获取知识提供便利，但是它必须用当面培训作为补充。正因如此，继7月份轮调恢复后，和平行动部的警务人员访问了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约旦以及塞内加尔，对支持提高警察派遣国的行动准备的工作进行试点。

在适当地点和适当时间具备适当装备和适当专长仍是绩效的一个关键方面。当然，特遣队自有装备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特遣队自有装备存在严重缺口、或者绩效低于70%的部队，从2018年第四季度的23支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18支部队。过去一年中，搭建了沟通平台，更新了主要的维和手册与标准，以拓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沟通渠道，提高其认识。我们首次成功提供了来自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具备快速部署水平的2支部队，在要求的60天时限内部署到某特派团。我感谢承诺为马里稳定团提供专门能力的会员国，并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还努力在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落实部队适应计划。它们对于我们的行动效力不可或缺，是“以行动促维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指望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计划的执行。

妇女发挥更大的作用是改进维和行动整体绩效、提高其效力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更多妇女参与维和意味着维和更加有效。安理会最近通过的第2538(2020)号决议再次强调了这个重要目标和继续为此做出努力的必要。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取得长足进步，确保维和人员的性别均等。在总部，除一些例外，和平行动部及区域共享架构中的文职人员已达到这种均等。在外勤地，截至7月份，妇女在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牵头的特派团文职人员中占22%，在特派团团团长和副团长中占35%。针对性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提高妇女在外勤地的代表性。

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支持下，针对穿制服人员—即总部和外勤地的军事、警察、司法和教化人员—的《2018-2028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设定的2020年目标多数已经达到或者超额完成。例如，6月份，妇女在总部的军事专业员额中占22.6%，而目标是17%。与此类似，相比17%的目标，妇女在参谋和军事观察员中占18.3%。妇女在外勤地的单派警察中占28.2%，相比之下目标为22%；妇女在建制警察部队中占10.9%，相比之下目标是10%。妇女在已部署的司法和教化人员中占29.6%，相比之下目标是27%。尽管如此，我们尚未实现建制特遣队中妇女比例的目标。为此，我们必须集体加倍努力。虽然已取得大量成果，但是会员国的支持对于巩固辛苦得来的成果和实现各项目标依然举足轻重。

关于安全与安保，我想强调，我们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仍是头等大事。请允许我向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并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不顾切实的危险，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

在我们继续加强安全与安保的同时，我们看到，维和行动中死于暴力行径的人数继续减少，从2017年的59人降至2018年的27人、2019年的25人以及2020年的迄今8人。根据行动计划采取的旨在提高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与安

保的措施无疑为此做出了贡献。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继续减少该数字，因为即使牺牲一名维和人员也太多。

我们致力于执行第2518 (2020)号决议，该决议证明了安理会对维和人员安全与安保的承诺。过去一年中，我们努力制订明确的政策与做法，以确保我们保护自己的工作人员。我们还颁行了伤员后送政策、授权、指挥和控制政策以及军事和警察合作机制的首项联合指导方针。实施新的伤员后送政策前，进行了严格的压力测试，特派团已开始根据这项新政策更新其伤员后送程序。

与此同时，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以及联刚稳定团为其驻在国调查和起诉侵害维和人员严重犯罪的工作提供支持，导致案件调查数增加了100%多。1月份和2月份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是，中非共和国的六名个人因为2016年和2017年中非稳定团11名维和人员遇害而被定罪。

在行为举止方面，我们继续加大力度，防止和处理违反我们行为准则、包括性剥削与性虐待方面行为准则的行为。我们看到，整体趋势是指控在递减，同时我们继续看到有间或增加，表明我们不能松懈。我们采取了分析、风险管理、调查以及受害者援助等措施。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体现这项工作的全面与整体性。要想处理未决的指控，我们就需要及时行动，还需做出更多努力，以追究刑事责任。我们需要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包括为那些提出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诉求的人提供解决方案。会员国的参与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人继续与我们一道努力，或者通过自愿捐助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或者通过将于明年年初举行的关于行为举止和纪律的高级别会议。我们鼓励尚未签署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者签署该契约，并鼓励那些已签署者确保契约得到充分执行。

谈到伙伴关系，我们继续深化与区域组织的协作。我们与非洲联盟(非盟)的政治伙伴关系仍然是我们的介入行动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例如在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等地。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战略层面协商也有所深化，例如非盟和联合国更加频繁地定期举行虚拟前景展望会议。在实地，维和特派团每天都与非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开展行动，以使我们的行动不论对于能力建设还是对于建设和平，都能产生最大限度的集体影响。

我们在这方面的介入还扩展到促成和支持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三边伙伴关系项目”这样做。我们继续在非洲建设部队派遣国在工程、医疗和信号方面的能力，而且现在已把工程培训扩展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周边地区的成员。小型协调机制已经成功地满足一些会员国的培训需求。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我们的特派团当然在为保持和平做贡献，不论是通过支持包容性的和平解决办法还是通过能力建设工作。我们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一道做这件事。例如，我们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有助于更好地共同促成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的安全部门改革。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重点是确保成功过渡，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保持和平问题上的参与。

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发出两年之后，我们在加强维和行动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这一进展是在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当事国和财

政捐助者的支持下取得的。伙伴组织的支持也至关重要。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已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转入“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落实工作的第二阶段。

秘书处已开始在以行动促维和《共同承诺宣言》的持续框架内为2021年及其后的下一阶段制定总体优先事项。在下一阶段,我们将利用对我们的行动所面临的持续挑战和需求进行的分析,同时推动完成第一阶段的未竟任务。我们正在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各个专题领域确定数量有限的全球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及其他伙伴的维和改革努力提供战略指导,以推进我们的共同承诺。

广泛地说,我们的评估意见是,下一阶段的优先事项应处理至少八个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各专题相关的至关重要的系统性、跨领域问题。

第一,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我们的所有行动都符合和烘托促进积极和平的总体政治战略。着眼于短期稳定是不够的。我们的特派团应推动为我们所服务的人民建立包容各方、具有反应能力和变革能力的未来。这意味着应把特别授权任务,不论是保护平民还是机构建设,与政治联系起来。

第二,这场疫情使我们痛苦地意识到,不平等是多么普遍,社会正义、发展与和平是如何携手并进的。我们需要持续地、而不是仅在缩编和过渡期间,与发展建设和和平行为体进行更具实质性和战略性的融合。

第三,在当今充满挑战的格局中,我们需要努力深化维和行动内部、民事部门和军警部门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融合。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还需要努力深化与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有着实际影响力的区域组织和行为体的融合。

第四,我们将推进业绩方面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提升特派团和总部的业绩和问责力度,包括通过定期评估、政策框架以及使维和特派团综合结构系统化这样做。在综合性的业绩和问责框架内,我们还将继续力求更好地表彰良好业绩,查明业绩不佳的情况,并通过适当的补救措施应对业绩不佳的情况。

第五,我们将继续努力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安全保障与业绩密切相关,因为它们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将通过持续执行在部队保护、营地防御和强化医疗标准、培训和护理等方面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行动计划做到这一点。我们还将继续向着更敏捷的行动转变,提高对局势的认识。

第六,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战略指导和规划能力,做法包括制定明确的目标,这些目标应让所有人都知道,并反映在提供战略指导的指令中。我们还必须充分执行关于指挥和控制以及伤亡人员后送的至关重要的新政策,并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的医疗和福利支持。

第七,我们需要深化努力,以便采取更强有力和敏捷的姿态,包括通过利用新技术和有效战略沟通这样做。这意味着不仅要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那里获得适当的能力,而且要转变我们在诸如外联、打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营地管理、工程和后勤等方面的传统做法。

最后,我们必须把性别平等观念运用到我们工作的所有领域。性别平等不仅涉及数字,而且涉及切实考虑我们的工作对不同性别的群体产生的不同影响以及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

这些领域将利用并促进在从全特派团业绩、安全保障到保持和平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以行动促和平”倡议八个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展望未来,我们希望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未来数年继续成为和平与安全工具箱中不可或缺的多边工具。我们将需要继续应对当前各种挑战,包括武装团体分散、冲突行为对和平的承诺薄弱以及冲突区域化等。在今后5到10年里,这些挑战将因其他挑战而加剧。我们可能会看到一个被可能具有致命性和破坏性的技术、气候造成的干扰和更加城市化的人口改变的世界。为使未来数十年特派团能胜任使命,我们正在审查应对系统性问题的措施,并开始就联合国和平行动未来继续有所建树所需的各种调整进行内部思考。

在我们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时,我谨向维和方面的工作人员致敬,他们每天在外地和总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我们的任务和不断改进我们的行动。我们仰仗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以及其他维和伙伴的支持,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后的倡议加强我们的行动。《宣言》中所体现的我们对维持和平的共同承诺,仍然是确保维和行动胜任使命和能够应对其所面临挑战的基石。我们的持续参与对于履行这些承诺仍然不可或缺。

即将在首尔举行的2021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将是作出切实贡献的又一次机会。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时,我们一如既往仍然迫切需要——用《联合国宪章》序言的话说——“免后世再遭战祸”。只有加强携手一致和集体性的国际行动和团结,我们才能确保继续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附件二

比利时常驻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所作通报。首先,我要向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男男女女,尤其是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致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增加了这种可怕的人员代价。我们都没有忘记特派团人员所作的牺牲。

今天,我的发言将聚焦于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的改革进展如何,还有哪些工作要做;第二,特派团的保护作用;第三,特派团支持推行法治的必要性。

关于改革,比利时大力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我们继续努力全面履行承诺。我们欢迎在业绩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欢迎开发了两个核心工具,即综合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以及综合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用于树立从数据看业绩的风气。我们无疑可以一起进一步共同利用从这些工具中吸取的教训。安全理事会在准备延长任务期限时,若能在给予特派团何种指示问题上获得这些工具带来的详细分析和建议,确实会十分有益。

在这些共同承诺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上,都应继续致力于以行动促维和。最近关于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第2538(2020)号决议提倡克服成见,提出办法消除妇女参与维和的传统障碍,从而促进妇女更多的参与,包括成为军警和文职人员。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这条道路。我们还通过将工作人员培训手册翻译成法文,继续促进在特派团中使用多种语文。

现在我要谈谈保护问题,这是以行动促维和的另一个支柱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更加贴近当地居民,我们对这一动向表示欢迎。这一方面反映在任务中,另一方面也反映在布尼亚、莫普提和马拉卡勒的实地状况中。这种互动还可以有效识别民众和维和人员面临的风险。特派团必须配备这种互动所需的工具,其人员必须得到明确指示,包括如何保护他们接触的人。最近分发的关于获取信息的准则就是这样的工具。最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必须仍然是和平行动任务的核心,比利时主张加强负责这项保护工作的特派团小组。

COVID-19危机对互动的可能性产生了负面影响。由于必须保持社交距离,这些接触变得更加麻烦,但也并非不可能做到。我们正在疫情之下确立新的运作方式,特派团此时也必须自我革新,找到继续这种互动的工具,同时充分爱护特派团工作人员和当地民众的健康。

由此我要谈到第三点,即法治支助职能对于各项任务以及开展行动支持国家当局的重要性。冲突后重建尤其必须以尊重人权的民主警察、可靠的司法系统和人道的监狱机构为基础。这些机构的稳固为持久和平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在这一框架内,安全理事会授权一些联合国特派团为过渡期正义措施提供支持。安定与和平的未来必须建立在伸张正义、承认受害者和纪念过去侵权行为的基础上。我们认可各特派团近30年来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认可它们向国家司法系统提供的支持。我们也认可以多种方式实施过渡期正义和特派

团支助。我们与我们的伙伴南非一道,继续努力争取就这一重要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

附件三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 中文]

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所作通报。首先我要借此机会,向部署在13个任务区的8万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向他们的勇气、牺牲和贡献表示敬意。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创举。古特雷斯秘书长“为维和而行动”倡议已提出2年,正处在全面落实的关键阶段。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受冲突影响国家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也造成严重冲击。此时此刻,联合国维和人员正与任务区的人民共同抗击疫情。许多维和人员延长任务期,暂停了轮换。在马里、南苏丹等任务区,一些维和士兵也感染了新冠肺炎,一些士兵甚至因此丧失了生命。我们对他们及其家人表示哀悼和慰问。这是每个维和人员的艰难时刻。联合国会员国要保持团结,支持秘书处妥善应对疫情对维和行动的负面影响,继续推进“为维和而行动”倡议的落实。

拉克鲁瓦副秘书长的通报十分重要。结合通报,我愿围绕如何保持维和行动改革积极势头,进一步落实“为维和而行动”倡议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优化维和行动授权。坚持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要义之一。维和行动要始终紧扣政治解决的根本方向,根据形势发展及时调整授权范围和重点任务。授权是全面综合的,还是有限、有针对性的,应主要考虑推进和平进程的需要和当事国政府与人民的期待,而不是外部力量的意愿。司法改革、保护平民、促进人权等都是服务政治进程的手段,不能取代政治进程本身。维和行动要努力为当事国打下长治久安基础,让当事国早日实现自力更生与可持续发展。清晰可行的撤出战略也是维和行动整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安理会对联合国在苏丹达尔富尔的特派团已经有裁撤安排和 timetable,应当按计划有序撤出,为苏丹向建和过渡创造条件。

第二,提高维和行动绩效。提高维和绩效是我们的共同目标,秘书处、特派团、出资国、出兵国与出警国对此承担着共同责任。我们主张实事求是地建立绩效评估体系,恰如其分地对每个特派团、每支维和分队、每个维和人员进行绩效评估。要充分考虑不同任务区的不同情况,也要充分考虑每个出兵国和出警国的实际情况。需要指出的是,抛开资源保障谈绩效评估,无异于空中楼阁,对作出巨大贡献的维和士兵也是不公平的。只有保障维和行动拥有履职所需的充足资源,同时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维和行动才能取得成功。单纯从财政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盲目削减维和行动资源,恐怕会影响维和行动履职,降低其效能,甚至带来新的风险。这也是为什么在近期联黎部队授权延期安理会决议中,中方强调不宜随意削减资源的原因。

第三,保障维和人员安全。维和行动要靠维和人员去执行。当前维和行动面临日益复杂和危险的环境,特别是在马里、中非等地区,维和人员安全挑战十分突出。维和行动不可能绝对“零风险”,但我们应尽量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避免本可避免的伤亡,减少无谓的牺牲。会员国和秘书处应积极落实安理会第2518号决议,帮助特派团加强风险预警能力,改善维和人员装备水平和医疗条件,为维和人员医疗后送建立快捷通道。中方建议秘书处任命专职顾问,负责维和人员安全问题的统筹和执行,一定要在较短时间内让维和人员安全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作为“为维和而行动”倡议维和人员安全议题牵头国之

一,中方一直在为其他出兵国和出警国提供培训,并与国际社会共同探索增进维和人员安全的可行办法。

第四,加强维和伙伴关系。牢固的伙伴关系可以有效整合不同领域资源,强化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拓展维和行动影响。安理会、秘书处、出资国、出兵国与出警国应加强沟通,利用出兵国和出警国会议、安理会维和工作组等现有机制深入讨论,形成推进维和行动改革的合力。联合国应同非盟、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加强合作。联合国可以支持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也可以支持联合国,这里不应该有主导权之争,而应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发挥维和行动效力。

非盟自主和平行动是非洲国家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的积极实践,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支持,联合国应为其提供可持续、可预测的资金支持。联合国秘书长2016年9月向安理会报告了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盟合作的建议,应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5年联合国维和峰会上宣布,中国将支持非洲常备军和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建设,帮助其他国家培训维和人员,这些承诺均已得到落实。中方将继续尽己所能地为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贡献力量。

主席先生,再过一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活动和第75届联大一般性辩论即将拉开帷幕,这一系列重要活动将重申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支撑。中方将继续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为加强维和行动、坚守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努力。

附件四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

维和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我们谨表示支持并致力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并鼓励尚未核可它们的会员国予以核可。

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执行第2378(2017)号决议。因此，我们重视和平行动部举行的季度绩效磋商，这使我们能够作出对当前情况更具现实意义并针对紧迫需求的更知情的决定。

我们认为，拥有和及时部署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人员是提高绩效的要素之一。

集体行动对于支持特派团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它们除了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运作之外，疫情期间还面临重大挑战。如果不给任务配备适当的执行资金，这些挑战就会加剧。正如秘书长所说，我们需要使预算适应任务，而不是任务适应预算。

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在战略和行动层面支持维和行动的工作，这一点显而易见，有助于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的努力。因此，我们赞赏在和平特派团中引入大量用于绩效评估的工具和系统，同时认为，必须分享情报并减少必要设备方面的空白，从而提高安全性和工作人员绩效。

能力建设、安全和保护维和人员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因为他们部署在复杂艰巨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面临不对称的威胁。此外，这些人员不断受到蓄意攻击的威胁。因此，必须确保他们安全并受到保护。

在这方面，我们向因冠状病毒疫情而丧生的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这一可悲的现实突出表明，必须密切监测和评估疫情对维和行动的影响，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我们认为，需要优先考虑并调整保护平民任务，增加分配给它们的资源。

必须在维和行动的发展、规划、执行和审查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我们相信，印度尼西亚倡议的第2538(2020)号决议将加强这一观点，从而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维和行动，担任各种职位。

同样，有必要加强对维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部署性别和妇女保护顾问以及儿童保护顾问，并确保他们有充足的资金和适当资历。

周三，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联合国和平特派团执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情况。拉克鲁瓦副秘书长、迪卡洛副秘书长及其他通报人强调必须遵守这些决议。我们希望各特派团根据第2535(2020)号决议，制定并实施适合各自情况的青年、和平与安全战略，同时指定青年、和平与安全协调人。

最后,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发挥的根本作用。这些特派团是多边主义与合作的最佳典范。只有通过共同的意愿和努力, 我们才能总有一天成功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附件五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作了非常全面的通报，同时强调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当前面临的挑战。今天的会议是对维和行动整体进行反思的难得机会。为了缩小范围，我将重点谈一谈维和改革、业绩和问责制，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爱沙尼亚欢迎秘书长指导本组织的改革。在改进维持和平方面，他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已证明是我们集体努力的重要框架。这项倡议成功指导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数项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决议，例如关于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的第2538（2020）号决议和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第2518（2020）号决议。倡议使秘书处建立了若干关键机制，如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的新版本报告（A/74/19）顺利获得通过，进一步落实了这一倡议。爱沙尼亚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最早核准《联合国维和行动以行动促维和共同承诺宣言》的国家之一，我们将继续鼓励各方履行其承诺。

谈到业绩，我们不能忽视冠状病毒病对维持和平产生的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倍增，它们面临的风险也倍增。持续的疫情正在考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及其执行任务授权、促进冲突解决和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能力。为此，爱沙尼亚将继续强调，执行旨在核查和加强和平行动业绩的政策和机制至关重要，尤其应把保护平民和促进人权作为重点。我们期望继续加强综合业绩评估系统和部署前访问。应迅速敲定维持和平业绩和问责框架。例如，在马里，我们强调需要部队行动更加机动、灵活和有力，也需要更强有力的预警系统。然而，这些取决于确保我们部署的部队训练有素、装备充足，并且拥有完成其任务授权所需的能力。特派团的出色业绩对维持和平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谈到改进业绩，爱沙尼亚的目标是在今年年底前实现我们派遣部队的两性均等。证据表明，加强性别平衡可以改进维持和平和更有效地与当地社区沟通接触。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强调，必须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特别是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进程。我们还将继续强调，应当通过更好地与社区接触，特别是在社区联络和人权官员的帮助下，提高维持和平效力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向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无论男女——表示感谢和大力支持，他们的奉献和牺牲给数百万人带来了希望，并帮助各国走上从冲突走向和平的艰难道路。

附件六

法国驻联合国政治协调员谢拉兹·加斯里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也愿感谢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见解深入的通报。

我谨代表法国特别强调两点。

首先,我们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方面仍有取得进展的空间,前提是有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人员、充足的资金和适当的评估工具。在部署前访问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确保了部队的行动水平,也涉及到必要时可派往实地的培训人员。敲定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应能巩固这一进展。法国将继续开展特别积极的行动,支持对法语国家部队派遣国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培训。

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良好业绩,必须要能够适应当地的变化。这需要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做的那样,建设快速部署营,以便尽快对加剧的紧张局势作出反应。这还涉及改进设备、填补能力缺口、改进伤员后送程序以及调整实地部署,正如依托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适应计划,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所做的那样。也有必要改善情报共享和创新技术。最后,业绩还基于部队态势和心态,以及他们的领导能力。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表明,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充分灵活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且采取新的行动,无论是支持东道国、提高认识还是分享专门知识。这些努力应当归功于维持和平行动,并应继续下去。

不过,业绩只是法国支持的维持和平倡议的一个方面。应全面落实该倡议的各项内容。这是我要谈的第二点。

该倡议确实取得了成效。各个行动进一步把政治解决优先整合进去,任务更加明确,优先事项更加明确,蓝盔部队的培训和装备需求也更好地得到了确定。但是,我们需要再接再厉。

像在我之前的其他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在今年我们庆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二十周年之际,有必要加强妇女的参与,以便在实地产生更大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通过了关于妇女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第2538(2020)号决议,这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一些切实进展。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要能够作出规划,从维持和平行动切实转向建立取代维和行动的结构,如建设和平行动。我们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任务授权应成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这一理念也作为我们考虑的核心。

维和人员在日益动荡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应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安全。正如在我们之前的其他发言者所做的那样,我们向那些为和平事业献身的人致敬,最近牺牲的人员来自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特别强调的那样,对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不应不受惩罚。

最后,今天已有150多个国家签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法国就是其中之一,它现在和以后都将继续坚定和一如既往地致力支持维和行动,它们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附件七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娜·叶夫斯京格聂耶娃的发言

[原件: 俄文]

我们谨感谢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通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因冠状病毒大流行而遇到的问题。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联合国特派团被部署在危险的环境中, 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增加了环境的复杂性。在这种环境中往往存在着不对称的威胁。面对这种现实情况, 加上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和动态, 需要对维持和平机制进行适当调整。显然, 冠状病毒病的爆发也影响了蓝盔部队充分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我们赞赏秘书处努力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 减轻这一大流行病对特派团的影响, 包括加强他们的应对能力, 改善医疗服务系统, 采取措施减少病毒在人员中传播的风险, 并与平民人口互动。

可在各自特派团任务授权框架内, 应国家当局的请求, 向东道国提供抗击冠状病毒的援助。我们认为, 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在这方面树立了正面的榜样, 这些行动帮助东道国制定了大流行病应对计划。

与部队轮调有关的任何变动都应在与部队派遣国的密切合作下加以实施。

尽管目前情况是前所未有的, 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与此同时, 绝对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 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我们深信, 蓝盔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中立地位。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实地情况, 逐案提供强有力或积极主动的任务授权。

维持和平的目标是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冲突。因此,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 这为继续调解努力提供了有利的背景, 以鼓励冲突各方推进民族和解进程。尽管大流行病造成了暂时的困难, 但必须保住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

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的最重要先决条件是与东道国进行建设性合作。在这次大流行病中, 建立信任和促进信息交流变得更加重要。对话对于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及时获得基本物品、医疗设备和药品, 以及解决其他紧迫问题, 包括可能实施必要限制以遏制冠状病毒传播的问题, 尤其必要。

此外, 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 在审议有关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时, 要考虑到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并在编写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效力的评估报告的建议时与它们协商。特别是, 最近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授权作出了重要规定, 涉及使用现代技术——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监视设备——的高度敏感问题, 这些问题可能影响东道国的主权。

不与东道国协调的这种行动也给联合国预算增加了额外负担。在这方面, 我们看到一些国家的立场存在矛盾, 它们在扩大任务授权的同时要求减少特派团经费和维和人员数量。“少花钱多办事”的口号可以用在经济理论上, 但不太可能有助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

在为了效率而优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的同时, 必须减少维持和平人员的次要和非核心任务, 特别是与人权、社会和性别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不应该是为了迎合大众, 而应是明确和现实的。

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 以加强伙伴关系、合作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这一方法是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核心, 该倡议呼吁所有维持和平行为体密切合作, 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在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今年的最近一次实质性会议上, 与会者一致认为, 可以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包括在2018年9月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为此, 34国委员会报告的结构与《以行动促维和》的主要专题要素保持一致。我们期望,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决定将成为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轨道上进一步活动的基础。

最后, 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 感谢他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当前困难条件下履行职责。

附件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詹姆斯·保罗·罗斯科的发言

我感谢副秘书长拉克鲁瓦今天的通报。

今天，我们对与众不同的一年里的维和行动进行了总结。我要像其他人一样，向我们的维和人员的奉献精神 and 勇气致敬，他们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挑战，坚持执行任务。我也向今年不幸丧生的维和人员致敬。

最近几个月的挑战突显了我们为什么必须继续推行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议程。旨在改善规划和决策的改革有助于特派团弹性应对COVID-19的挑战，包括通过使用综合业绩评估系统。综合业绩评估系统只是第2436(2018)号决议授权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提高维和业绩必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当特派团和人员的表现达到我们所有人都期望的高标准时，他们就能更好地完成任务，确保自身的安全和安保。我们对在制定严格的业绩和问责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期待看到这一点得到落实。

除了在特派团一级采取行动之外，我们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各自的维和改革承诺。联合国继续努力精简由它担任执笔人的任务授权，以期确保这些任务授权是明确、有重点、现实和可实现的。

今年，我们与我们的德国共同执笔人合作，争取安理会同意回应苏丹政府关于帮助其政治过渡的请求，同时确保联合国继续支持稳定与安全，特别是在达尔富尔。

作为和平行动部最大和最一贯的预算外捐助者之一，我们继续支持那些有助于推动关键改革的项目，仅今年一年就总共提供了近400万美元。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正在满足联合国确定的能力需求，包括即将向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署一支250人远程侦察特混部队。

最后，今年迎来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我们仍然尤其致力于推动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此，我们继续支持高级职位妇女候选人名册以及埃尔西倡议基金。

在准备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应当思考联合国维持和平这项集体事业的发展变化。我们必须保持改革势头，让我们的维和人员拥有获得成功的所有机会。

附件九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里斯·诺曼-沙莱的发言

我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重要通报，并感谢他介绍关于他与秘书长一道采取的诸多举措的各种最新情况。

美国坚定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的至关重要的工具。为确保这一工具切实达到目的，我们要使各特派团拥有坚强的领导层、良好的业绩和有力的问责制。

改善维和行动业绩是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议程的组成部分，是第2436(2018)号决议概述的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是被称为三十四国委员会的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一个重点工作领域。

美国高兴地在2019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主办了一次关于维和行动业绩的高级别活动，在该活动中，秘书长重申，他致力于提高维和行动业绩，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建立一个框架，使业绩评价和问责做法更加系统化。”

特朗普政府致力于提升和保持有关维和行动业绩和问责的势头，我们将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开展的筹备活动中强调维和行动业绩和问责问题，这一问题当然也将在该部长级议程上占据突出位置。

美国仍然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财政贡献者和最大能力建设贡献者。2005年以来，美国单是通过其军事和警察维持和平能力建设举措就投资了近15亿美元。此外，过去三年来，我们的“美国全球和平行动倡议”的年度预算已增加到7000多万美元。这些投资为维和行动业绩以及蓝盔部队所保护并与之合作的民众带来了积极成果。

我们同具有政治意愿和行动能力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提供这一支持，这些国家希望改善本国维和培训和能力。我们还直接投资于秘书处制定和执行维和部队业绩评估框架和标准的能力。

我们还确认，特派团必须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才能在复杂、脆弱的环境中充分执行其授权任务。为提高业绩，强有力的培训和装备是必要的，但光有这些还不够。它们必须将对于使命的承诺作为支撑点，将注重业绩和问责的风气作为续航动力。根据第2436(2018)号决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达到联合国的人员业绩标准，同时保持最高的行为标准。

维和人员必须遵守秘书长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提出的零容忍政策，没有达到这种标准的人员应被追究责任，包括由相关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来追究责任。通盘提高业绩可为各地维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符合大家的利益。

我还要强调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特别重要性。妇女能提高维和行动的业绩和效力，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人数以及让妇女切实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高兴地联署了第2538(2020)号决议，这是第一项关于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独立决议。我们继续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和促进政策，消除阻碍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长期壁垒，加大妇女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力度，提高其在本国军队和警察中的比例。

良好的业绩在部队组建进程的早期阶段，从作出承诺的那一刻开始，经过训练和部署前核查进程，到部署和行动准备，再到随团评估持续业绩。这项工作必须时时开展，需要领导力和大力投入。

联合国维和能力准备系统正在帮助规范、登记和验证维和部队的准备情况。该系统现已登记200多种能力。我们应始终一贯地利用这个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以便部署最合格和最有能力的部队。

此外，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正在帮助秘书处收集、分析和综合关于特派团业绩的数据，以驱动更加高效和有效的规划和决策。我们完全支持这些由数

据驱动的办法，以改革维和行动并改善业绩和问责。我们期望看到更加广泛和一贯地使用这些办法。

最近启动了综合业绩政策框架，从而落实了过去几年来向秘书处提出的若干业绩和问责要求。我们赞赏多月来开展工作和协商，终于建立了这一进程。我们欢迎该框架强调整个特派团的业绩、民事部门和领导层问责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建制部队的纠错和问责行动。

最后，特朗普政府仍然致力于推进维和行动改革、业绩和问责。我们仍然同样致力于帮助联合国制定和颁布妥善的政策、理论、培训材料以及业绩和问责标准，以帮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妥善履行职责。我们支持继续发展和完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并期待各特派团充分利用这一框架。

蓝盔部队代表着我们所有人最好的一面。我们只要共同努力，就能确保我们在如此之多的维和人员身上看到的信任、称职和专业精神仍然是未来的期望。
